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大纲

(2022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定

说 明

一、考试目标

测定报考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相应级别船舶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检验技能。

二、考试级别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的相关要求，注册验船师资格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三个考试级别，各级别对应的船舶类型如下：

A 级：国际航行船舶与海上设施

B 级：国内航行海船与海上设施

C 级：内河船舶与水上设施

三、考试科目

注册验船师资格各级别考试均设科目一《船舶检验法律法规》、科目二《船舶检验专业基础（环境与人员保护）》、科目三《船舶检验专业基础（安全）》和科目四《船舶检验专业能力》。其中，A 级科目二、科目三和科目四的考卷中，设有测定报考人员船舶检验专业英语能力的试题，这类试题分值占各科目总分值的比例为 10%至 20%。

四、考试题型和分值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各级别各科目的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问答题和案例分析题。各科目题型数量分布如下：

科目 题型	科目一 船舶检验法 律法规	科目二 船舶检验专 业基础（环 境与人员保 护）	科目三 船舶检验专 业基础（安 全）	科目四 船舶检验专 业能力
单项选择题 （道）	120	120	120	120
多项选择题 （道）	30	30	30	30
问答题 （道）	2	2	2	2
案例分析题 （道）	1	1	1	1

各级别各科目的卷面总分均为 120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每题 0.5 分，多项选择题每题 1 分，问答题总分 18 分，案例分析题总分 12 分。

A 级考试大纲

科目一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依法检验。

重点考查国际航行船舶（含远洋渔船）、海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集装箱法定检验相关的管理性法规。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渔业法、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及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船舶检验相关内容。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政策规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船舶检验管理规定》《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定》。

（三）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机构管理规定。主要包括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管理办法、被认可组织规则、放开自由贸易试验区国

际登记船舶入级检验有关事项和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办法。

（四）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人员管理规定。主要包括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五）了解、理解或掌握常用的船舶检验技术管理规定。主要包括船用产品检验规则和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六）了解、理解或掌握有关国际海事组织概况和检验发证基本要求。主要包括国际海事组织的组成与职责、公约和规则的概况以及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指南的总则。

科目二 船舶检验专业基础（环境与人员保护）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专业基础（环境与人员保护）相关知识和检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合规检验。

重点考查技术性法规中有关国际航行船舶环境与人员保护检验的内容。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国际航行船舶有关环境与人员保护方面的检验类型、检验周期、各类证书有效期及展期、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能正确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或法定文书。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国际航行船舶防止油类污染、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防止船舶垃圾污染、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方面的技术要求；能正确判断上述检验工作在证书签发、检验类型、检验项目和技术状况等方面与有关国际公约、规则的符合性，并提出满足有关国际公约、规则要求的解决措施；能正确识别水上安全事故中涉及上述检验方面的检验质量问题，并提出符合国际公约、规则要求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三）了解或理解国际航行船舶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噪声防护、无害化拆船、船员舱室设备、起重设备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四）具备良好的船舶检验专业英语能力。

科目三 船舶检验专业基础（安全）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专业基础(安全)相关知识和检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合规检验。

重点考查技术性法规中有关国际航行船舶安全检验的内容。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国际航行船舶有关安全方面的检验类型、检验周期、各类证书有效期及展期、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能正确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或法定文书。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国际航行船舶结构、分舱与稳性、机器设备、电气装置、防火、探火与灭火、救生设备和装置、无线电通信设备、航行安全、散货船的附加安全措施、海上避碰方面的技术要求；能正确判断上述检验工作在证书签发、检验类型、检验项目和技术状况等方面与有关国际公约、规则的符合性，并提出满足有关国际公约、规则要求的解决措施；能正确识别水上安全事故中涉及上述检验方面的检验质量问题，并提出符合国际公约、规则要求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三）了解或理解国际航行船舶货物和燃油装运、危险货物的运输、核能船舶、船舶安全营运管理、加强海上安全和海上保安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四) 具备良好的船舶检验专业英语能力。

科目四 船舶检验专业能力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专业基础以外的拓展知识和检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合规检验。

重点考查技术性法规中有关吨位丈量、载重线、远洋渔船、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特殊船舶等法定检验的内容。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吨位丈量、载重线、远洋渔船、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特殊船舶等方面的检验类型、检验周期、各类证书有效期及其展期、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能正确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或法定文书。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吨位丈量、载重线、远洋渔船、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方面的技术要求；能正确判断上述检验工作在证书签发、检验类型、检验项目和技术状况等方面与有关国际公约、规则的符合性，并提出满足有关国际公约、规则要求的解决措施；能正确识别水上安全事故中涉及上述检验方面的检验质量问题，并提出符合国际公约、规则要求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三）了解或理解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高速船、特殊用途船舶、极地水域航行船舶、海运危险货物、海运固体散装货物、

散装谷物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四）具备良好的船舶检验专业英语能力。

B 级考试大纲

科目一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依法检验。

重点考查国内航行海船（含沿海小型船舶、国内海洋渔船、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国内海上设施和船用产品法定检验相关的管理性法规。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渔业法、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及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船舶检验相关内容。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政策规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和《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三）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机构管理规定，主要包括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船体建造检验管理、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船舶变更船舶检验机构管理、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船舶检验基础台账管理和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

（四）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人员管理规定，主要包括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五）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技术管理规定，主要包括船舶等效免除管理、船舶识别号管理、老旧船舶管理、客运船舶管理、游艇安全管理、吨位丈量管理、建造重要日期记录和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检验管理。

科目二 船舶检验专业基础（环境与人员保护）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专业基础（环境与人员保护）相关知识和检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合规检验。

重点考查技术性法规中有关国内航行海船环境与人员保护检验的内容。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国内航行海船有关环境与人员保护的检验类型、检验周期、各类证书有效期及展期、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能正确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或法定文书。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国内航行海船防止油类污染、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防止船舶垃圾污染、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污染、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海上拖航方面的技术要求；能正确判断上述检验工作与有关技术性法规的符合性，并提出满足有关技术性法规要求的解决措施；能正确识别水上安全事故中涉及上述检验方面的检验质量问题，并提出符合技术性法规要求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三）了解或理解国内航行海船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防止海运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船员舱室设备、起重设备等

方面的技术要求。

科目三 船舶检验专业基础（安全）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专业基础(安全)相关知识和检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合规检验。

重点考查技术性法规中有关国内航行海船安全检验的内容。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国内航行海船有关安全方面的检验类型、检验周期、各类证书有效期及展期、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能正确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或法定文书。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国内航行海船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防火、探火与灭火、救生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航行设备、完整稳性、信号设备、客滚船附加安全要求、旅游船附加要求、砂船附加要求、船舶岸电系统方面的技术要求；能正确判断上述检验工作在证书签发、检验类型、检验项目和技术状况等方面与有关技术性法规的符合性，并提出满足有关技术性法规要求的解决措施；能正确识别水上安全事故中涉及上述检验方面的检验质量问题，并提出符合技术性法规要求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三）了解或理解国内航行海船货物装运、危险货物装运、船舶安全营运管理,近海供应船附加要求、特殊用途船附加要求、敞口集装箱船附加要求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科目四 船舶检验专业能力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专业基础以外的拓展知识和检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合规检验。

重点考查技术性法规中有关吨位丈量、载重线、航区划分、国内海洋渔船、国内海上设施、船用产品、游艇、沿海小型船舶、国内海洋小型渔船、特殊船舶等法定检验的内容。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吨位丈量、载重线、航区划分、国内海洋渔船、国内海上设施、船用产品、游艇、沿海小型船舶、国内海洋小型渔船、特殊船舶等方面的检验类型、检验周期、各类证书有效期及其展期、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能正确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或法定文书。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吨位丈量、载重线、航区划分、国内海洋渔船、国内海上设施、船用产品、游艇方面的技术要求;能正确判断上述检验工作在证书签发、检验类型、检验项目和技术状况等方面与技术性法规的符合性,并提出满足有关技术性法规要求的解决措施;能正确识别水上安全事故中涉及上述检验方面的检验质量问题,并提出符合相关性技术性法规要求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三）了解或理解高速船、沿海小型船舶、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船舶、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C 级考试大纲

科目一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依法检验。

重点考查内河船舶（含内河小型船舶、内河渔船、内河小型渔船）、内河水上设施和船用产品法定检验相关的管理性法规。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渔业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及《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船舶检验相关内容。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政策规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和《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三）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机构管理规定，主要包括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船体建造检验管理、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船舶变更船舶检验机构管理、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船舶检验基础台账管理和船舶检修检测

服务管理。

（四）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人员管理规定，主要包括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五）了解、理解或掌握船舶检验技术管理规定，主要包括船舶等效免除管理、船舶识别号管理、老旧船舶管理、客运船舶管理、游艇安全管理和吨位丈量管理。

科目二 船舶检验专业基础（环境与人员保护）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专业基础（环境与人员保护）相关知识和检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合规检验。

重点考查技术性法规中有关内河船舶环境与人员保护检验的内容。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内河船舶有关环境与人员保护的检验类型、检验周期、各类证书有效期及展期、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能正确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或法定文书。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内河船舶防止油类污染、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防止船舶垃圾污染、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污染、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方面的技术要求；能正确判断上述检验工作在证书签发、检验类型、检验项目和技术状况等方面与有关技术性法规的符合性，并提出满足有关技术性法规要求的解决措施；能正确识别水上安全事故中涉及上述检验方面的检验质量问题，并提出符合技术性法规要求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三）了解或理解内河船舶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防

止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防止噪声污染、船员舱室设备、起重设备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科目三 船舶检验专业基础（安全）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专业基础(安全)相关知识和检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合规检验。

重点考查技术性法规中有关内河船舶安全检验的内容。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内河船舶有关安全方面的检验类型、检验周期、各类证书有效期及展期、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能正确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或法定文书。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内河船舶构造、消防、救生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航行设备、信号设备、完整稳性、船舶操纵性与驾驶室可视范围、自卸砂船方面的技术要求;能正确判断上述检验工作在证书签发、检验类型、检验项目和技术状况等方面与有关技术性法规的符合性,并提出满足有关技术性法规要求的解决措施;能正确识别水上安全事故中涉及上述检验方面的检验质量问题,并提出符合技术性法规要求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三)了解或理解浮油回收船、应用太阳能电池的船舶、漓江游览船、消防船、危险货物运输、高速船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科目四 船舶检验专业能力

一、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考查应考人员对船舶检验专业基础以外的拓展知识和检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做到合规检验。

重点考查技术性法规中有关吨位丈量、载重线、航区划分、内河渔船、内河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游艇、内河小型船舶、内河小型渔船、特殊船舶等法定检验的内容。

二、考试要求

(一)了解、理解或掌握吨位丈量、载重线、航区划分、内河渔船、内河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游艇、内河小型船舶、内河小型渔船、特殊船舶等方面的检验类型、检验周期、各类证书有效期及其展期、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能正确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检验证书或法定文书。

(二)了解、理解或掌握吨位丈量、载重线、航区划分、内河渔船、内河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游艇方面的技术要求;能正确判断上述检验工作在证书签发、检验类型、检验项目和技术状况等方面与技术性法规的符合性,并提出满足有关技术性法规要求的解决措施;能正确识别水上安全事故中涉及上述检验方面的检验质量问题,并提出符合相关技术性法规要求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三）了解或理解内河小型船舶、内河小型渔船、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船舶、液化天然气燃料内河加注趸船、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参考样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依据国际载重线公约对勘划载重线标志的规定：“对圆圈、线段和字母，应是勘划在船舷两侧的永久性标志”，当船舶是金属壳板时，下列勘划方法中不满足公约要求的是（ ）。 （A 级别科目四参考样题）

- A. 将载重线标志的金属实样焊于船舷两侧，如船壳板为 E 级板，则将 E 级钢板预热，焊条采用低氢焊条
- B. 用油漆将载重线标志绘于船舷两侧
- C. 将载重线标志刻入船舷两侧壳板
- D. 在载重线标志的边线上打样冲

参考答案： B

二、多项选择题

1. 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船用产品法定检验技术要求，对纳入法定检验范围内的船用产品开展（ ）。 （B 级别科目一参考样题）

- A. 工厂认可
- B. 型式认可
- C. 产品检验

D. 效用试验

参考答案： A、B、C

评分标准：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全答对给满分，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三、问答题

1. 依据《国内航行船舶变更船舶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稿）》（海船检〔2013〕859号），转入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应当在受理拟购入船舶所有人申请及收到船舶检验原始档案后，按照要求对船舶开展检验。上述检验应当至少包括哪些内容？（B、C级别科目一参考样题）

参考答案：

- （1）复核图纸资料齐全、有效性；
- （2）复核船检证书有效性；
- （3）复核船舶、图纸、证书、电子信息一致性；
- （4）复核检验资料的完整性；
- （5）转入前的缺陷整改情况（如有时）。

评分标准：答案按分项计分，答对一项给分 20%，全答对给满分。

2. 请依据国际载重线公约，简述载重线年度检验的内容。（A级别科目四参考样题）

参考答案:

(1) 船体或上层建筑没有发生可以影响计算确定载重线位置的变化;

(2) 开口防护装置和设施、栏杆、排水舷口和船员舱室出入口的设施等保持在有效状态;

(3) 干舷标志正确地永久地标着;

(4) 备有国际载重线公约要求的有关修理、改装和改建方面资料。

评分标准: 答案按分项计分, 答对一项给分 25%, 全答对给满分。

四、案例分析题

1. 一艘在建的国内航行散货船, 船长 138.72m, 设计服务航区为近海航区, 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安放龙骨。验船师在该船建造过程中发现, 该船配备的救生艇尾端距离螺旋桨前方 11 个肋位, 该船肋距为 700mm, 所配救生艇艇长为 5.5m。请问该救生艇的布置是否满足《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的规定? 并简述理由。(B 级别科目三参考样题)

参考答案:

(1) 不满足要求。

(2) 理由如下: ①法规规定: 船长 120m 及以上的货船上, 每艘救生艇应存放在使该救生艇尾端在推进器前方不少于该救

生艇 1.5 倍长度的地方。②本船实际距离为 $0.7 \times 11 = 7.7\text{m}$ ，而法规要求为 $5.5 \times 1.5 = 8.25\text{m}$ ，故不满足。

评分标准：

答对第（1）项给分 30%；答对第（2）项中的第①点，给分 40%，答对第（2）项中的第②点给分 30%。